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1〕22 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 年第 23 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试行）

为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方案一经发布，相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由学院组织专家自主制订。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专业。面向社会人员招生专业、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根据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单独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审批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两级管理。党委书记、院长为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具体负责人。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的归口

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组织制订并发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规划、推进学院人才培养改革。

第六条 二级学院（部）是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主体单位，党政班子对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负主体责任。其中，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在学院《指导意见》框架下，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并落实本单位人才培养改革任务。教研室负责具体制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应体现知识前沿和时代特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全国职教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

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服务地方和行业企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程序

第九条 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

院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发展规划等，提出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明确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核心任务、编制要求等事项，征求教学单位意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论证，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发布，指导全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指导意见》，组织本单位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负责人，在广泛调研论证、专家审议的基础上制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经二级学院（部）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修订意见，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审查意见组织人员修改，经二级学院（部）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再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最后修订意见，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审议修改意见再次组织人员修改，经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讨论，二级学院（部）党政班子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第三次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方可发布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发布时须包含版次信息。

（六）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各二级学院（部）组织教师制订相关课程的课程标准并完善各类教学指导书等。

（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和解读。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执行

第十条 经学院党委会审定批准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按学院有关规定在学院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实施计划报送、教学任务书以及课表发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 教务处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经教务处处长签字后一份返二级学院（部），一份留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施“1+X”证书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计入个人学习成绩，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组织教师制（修）订相关课程标准、完善教学设计、丰富教学资源、规范教材选用、完善评价标准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编制填报授课计划，经二级学院（部）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表、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进程授课。

第十四条 课程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部）按照学院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在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处和学院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六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动处理

第十六条 经学院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正在执行的和已经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部分调整的，应依据以下规则和程序修订：

（一）课时数微调不超过 8%、课程数微调不超过 3 门或仅课程进程调整的，由教研室主任填写《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审批表》，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后，于每年 4 月前报教务处审批。

（二）课时数调整量在 8%到 15%之间，课程调整数在 3 到 6 门之间，由教研室主任填写《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审批表》，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后，于每年 4 月前报教务处审核、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三）涉及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课时总数调整量超 15%以上或课程数调整量超过 6 门）、毕业资格条件等重大事项调整的，由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教务处启动临时专业（群）人才培

养方案制订程序。

（四）二级学院（部）须把通过审批后的修订内容作为附件附在该版次人才培养方案后一并公布。修订内容至少包含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版次、适用年级、调整原因、调整明细（新旧对照）等信息。

（五）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论处。

第十八条 有如下情况时，经二级学院（部）申请，教务处可适时启动临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 （一）国家政策或社会人才需求发生较大变化。
- （二）学院办学定位或人才培养目标进行重大调整。
- （三）上一届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中出现较大问题。
- （四）新专业申报等。

临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按第九条的（二）（三）（四）（五）流程执行，重新制订专业数超过一半时须增加（一）流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